

附件 2

申请类型证明材料

二级学院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资助管理学生有效数据项目进行查询，批量导出低保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列表信息，由二级学院签章后统一作为申报补贴证明材料，无需再由学生本人提供。二级学院要同时提供学生资助系统中的困难类型学生证明材料截图。申报毕业生类别信息在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未查询到的需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低保家庭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社会（民政）事务部门出具的低保家庭证明材料。

注：

1.证明材料需注明“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字样，并注明政策认定有效期或年审信息，不得以模糊化用语代替。

2.证明材料载明人员中应包含申报毕业生本人，申报毕业生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明材料的载明人员，但与证明材料载明人员在同一户籍且具有直系亲属关系，需额外提供户籍证明。

不在同一户籍但与证明材料载明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可由申报毕业生本人出具书面承诺。

3.低保证明载明人员非申报毕业生直系亲属但对其存在法定抚养义务的可由申报毕业生出具书面说明，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或毕业年度）须处于政策认定有效期。

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人社或就业服务部门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明确注明毕业生为零就业家庭成员。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及毕业年度）处于“零就业家庭”认定有效期或证明出具当时状态须为“零就业家庭”认定有效状态。

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证明。

注：

1.证明材料中需注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字样，不得以模糊化用语代替，并明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认定有效期或当前认定状态。

2.申报毕业生名字不在证明材料载明人员中，但与证明材料中载明人员在同一户籍且具有直系亲属身份的，需额外提供户籍证明。不在同一户籍但与证明材料载明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可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出具书面承诺。

3.补贴申报时（申报学年当年及毕业年度）处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认定有效期或证明出具当时状态须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认定有效状态。

四、残疾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本人的第三代残疾证（卡）信息页面复印件或《残疾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未持有残疾证（卡）的需提供县级及县级及以上残联出具的学生本人《残疾证明》。

五、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由申报毕业生本人提供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提供生源地或户籍地街道（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及以上社会（民政）事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学生本人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明，证明材料需注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有效期或出具证明时当前认定状态，以上信息须处于本学历就读期间。

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1.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可使用电子网签页面截图，截图需要载明贷款时间、贷款人、获批时间等主要信息。

2.毕业生本人在学期间获得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主要信息页面，页面需载明贷款时间、贷款人、获批时间等主要信息，不能提供贷款合同可提供相同载明信息的电子网签截图。

3.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人为学生家长的，需提供户籍证明。
以上材料需带有“国家助学贷款”字样，不得以模糊化用语代替。
国家助学贷款核准批拨日或贷款期信息须处于本学历就读期间。